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李溢華

相 對 人 東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資遣費爭議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3月19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尚未成立，並於110年3月29日在相對人公司第六會議室雙方簽定調解成立紀錄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78,000元，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與相對人於110年3月29日在相對人公司第六會議室雙方簽定調解成立紀錄等情；惟聲請人與相對人於相對人公司所簽立之「協調會議紀錄」未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成立，非屬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成立之調解或仲裁，聲請人自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直接聲請強制執行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但聲請人可依其他訴訟程序取得執行名義後，再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5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許慧禎